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v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成立合營企業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中迪（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匯成、杭州雲曜及杭州乾掣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股東協議，據此，中迪、東莞匯成、杭州雲曜及杭州乾掣已同意以現金出資方式向合營公司注資合共人民幣 50,000,000 元作為註冊資本。

由於有關本集團對合營公司之資本承擔之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故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中迪（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匯成、杭州雲曜及杭州乾掣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股東協議，據此，中迪、東莞匯成、杭州雲曜及杭州乾掣已同意以現金出資方式向合營公司注資合共人民幣 50,000,000 元作為註冊資本。

股東協議

根據股東協議，合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註冊資本

總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0 元將以現金出資，具體如下：

(a) 人民幣 21,675,000 元，佔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 43.35%，由中迪出資；

(b) 人民幣 20,825,000 元，佔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 41.65%，由東莞匯成出資；

(c) 人民幣 5,000,000 元，佔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 10%，由杭州雲曜出資；及

(d) 人民幣 2,500,000 元，佔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 5%，由杭州乾掣出資。

上述註冊資本應由各合營方於合資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內繳足。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乃由中迪、東莞匯成、杭州雲曜及杭州乾掣經考慮合營公司之預期資金需求後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並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合營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合營公司之管理

合營公司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中迪有權委任三名董事，東莞匯成有權委任一名董事，杭州雲曜及杭州乾掣有權共同委任一名董事。合營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應為中迪委任之董事。

於合營公司股東大會上，除涉及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分立、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及修改合營公司章程之決議案須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總表決權之股東通過外，股東決議案應由過半數表決通過。

股息分派

合營公司在彌補過往年度之累計虧損及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議，或除本公司有重大營運資金需求外，應將不少於該財政年度可供分派利潤之 30%作為現金股息進行分派。

各合營方有權按其各自於合營公司之股權比例獲取合營公司就相關財政年度宣派之股息。

優先購買權

倘任何一方欲將其於合營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權轉讓予任何第三方，其必須首先按與提供予第三方買家相同之條款向其他方提出要約，而其他方對擬轉讓之股權擁有優先購買權。

東莞匯成、杭州雲曜及杭州乾掣之資料

東莞匯成是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人工智能軟件開發及應用系統集成服務以及公共數據平台建設。東莞匯成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方建雄先生。黃勇先生（為焰星科技有限公司之單一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 1.1%股權）於长沙衡焰科技有限公司擁有 51%股權，而該公司則擁有東莞匯成 5%股權。

杭州雲曜是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人工智能軟件開發、應用系統集成服務、雲計算設備技術服務及大數據處理服務。杭州雲曜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后金玉女士，其於杭州翀算科技有限公司擁有約 86%股權，而該公司持有杭州雲曜之全部股權。王敏女士（為金章科技有限公司之單一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 6.4%股權）於杭州翀算科技有限公司擁有 14%股權。

杭州乾掣是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計算機硬件批發。杭州乾掣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小芬女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東莞匯成、杭州雲曜及杭州乾掣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

本集團及中迪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發展新能源業務。本集團亦擁有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之鈣芒硝礦。

中迪為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迪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成立合營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動車之開發與銷售、採礦以及新能源運輸及營運（包括電動車租賃及充電服務，以及軟件及新能源技術開發）。在繼續專注並優化現有核心業務之同時，董事會一直積極探索高增長科技領域之新業務機遇，以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並提高股東之長期回報。

受惠於人工智能及雲端數據處理之快速商業化，中國市場對圖形處理器（「GPU」）算力之需求大幅增長。鑑於部署 GPU 及相關伺服器之龐大前期資本成本及技術複雜性，本集團注意到企業客戶對租賃算力之需求強勁，而非直接購置硬件。

有見及此，本集團擬透過合營公司採購高性能 GPU 伺服器，並向企業客戶直接出租運算基礎設施及算力，藉此涉足 AI 算力租賃板塊以達致業務多元化。

董事會認為成立合營公司對本集團有利，原因為：(i)本集團可拓展至 GPU 算力租賃領域，使本集團能夠把握企業對 AI 基礎設施日益增長之需求，並以經常性服務收入之新收入來源實現多元化，從而與本集團之主要電動商用解決方案業務互為補充；及(ii)憑藉本公司之企業融資、數據中心設施技術營運之行業專業知識及其他合營方之 GPU 採購渠道，預期合營公司可迅速發展算力租賃業務。

此外，透過合營企業架構建立算力租賃業務，可讓本集團與合營公司之其他合作夥伴分擔前期資本開支及相關業務風險，同時為本集團現有業務保持財務靈活性。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向合營公司注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本集團對合營公司之最高資本承擔之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故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日、星期六、公眾假期，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本公司」	指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6）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東莞匯成」	指	東莞市匯成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乾掣」	指	杭州乾掣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杭州雲曜」	指	杭州雲曜知途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合營公司」	指	深圳中成匯科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合營方」	指	中迪、東莞匯成、杭州雲曜及杭州乾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合營方就規管合營公司營運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股東協議
「中迪」	指	中迪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曾嚴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曾嚴先生及嚴章言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何超榮先生及陳凱盈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龔道軍先生及蔣瀟玲女士。